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3 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388,080股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注销。另一方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2月21日至2031年8月14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新增转股7,910股。基于上述股本变更情况,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91.81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3.7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691.81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91.8168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653.7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53.7998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刚主持,高管等列席。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事宜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

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7	凯众股份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 9:00一11:30 和 13:00一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88958

邮箱:kaizhongdm@carthane.com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4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贷款。承诺有效期截止到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暂无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7/0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	2026/07/0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股-4,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50%(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该等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4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贷款。承诺有效期截止到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融资合同之日起失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080	0.15	388,080	0.15	388,080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149,918	99.85	266,149,918	99.85	266,149,918	99.8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00,000	0.75	4,000,000	1.50
股份总数	266,537,998	100	266,537,998	100	266,537,998	100

注:以上数据按2026年6月30日股本结构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9,561.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2,706.5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6,922.03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7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4%,约占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5.6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条件下,回购股份总额为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0%,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l(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1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207,9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8,300,000	3.20	0.38	否	否	2026年06月29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蔡冬冬	办理融资业务
	是	68,120,000	26.28	3.10	否	否	2026年07月01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鸿天悦翔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业务
合计	——	76,420,000	29.48	3.4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64,787,913	241,207,913	93.05	10.96	0	0	18,000,000	99.9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8%,对应融资余额25,4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120.7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6%,对应融资余额49,037.1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吴潮忠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2001年12月-202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11.7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巨轮智能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3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383,390.03	378,223.60
总负债	185,460.12	184,364.14
营业收入	78,812.87	11,761.32
净利润	-23,526.08	-3,6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4.88	803.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8.37%	48.74%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5	0.0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质押置换、其他个人收入、自筹资金等。

7、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未来吴潮忠先生将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2025年底,吴潮忠先生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254.67万元和截止2026年6月,为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792.50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吴潮忠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公告(2026-022号),根据矿山监管和应急主管部门监管精神,将按照严格标准对浙江省内的地下矿山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复核。目前,公司下属的大金庄矿业、正中精选、常山金石已完成初步整改或自查,并经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初步验收,正在等待或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复核验收。龙泉砩矿、兰溪金昌尚在整改过程中。预计本次部分矿山停产将对年度单一萤石矿山产量计划的达成,以及本年度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将视各矿山复工复产进度而定。

2.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的"选化一体"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及销售符合既定产销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 H股股东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4,443,347股;H股股本为995,486,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9,787,314.50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650,599,802.46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179,187,51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